

六安市公安局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A113 号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函

丁茂鑫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市法院执行工作公安联动机制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建立‘执行 110’‘公安 110’协同联动机制”的建议办理情况。根据公安部《公安机关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公安机关业务数据仅在公安内部系统存储与使用，与外界网络物理隔离。因此，对于您提出“实现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和公安情报指挥中心数据共享、并网运行”的建议暂时难以实现。为尽可能加强联动、提高效率，市公安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相关数据协查合作共享机制，通过移动硬盘或纸质传输方式，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，进行数据互通共享，基本实现在合理范围内畅享数据资源、打破数据壁垒，以数据交流代替人工跑腿，节约司法资源、提高执行效率的目标。

二、关于“拓宽‘查人找物’渠道，构建联动执行定期交流工作，让‘老赖’无处可藏”的建议办理情况。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公安厅《关于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开展执行查控工作的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市公安局已于 2024 年 10 月印发了《协助人民法院开展执行查控工作机制》，规定由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牵头，公安机关合成作战部门或具有相关查询

权限的部门开展数据查询及反馈工作，对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的信息查询、活动轨迹查找、人员查控、车辆查扣等事项协助人民法院开展执行查控工作。当前，市公安局法制、科信部门均按照工作机制要求，常态化开展数据查询及反馈工作，机制运行良好。2024年以来，市公安局已为市中院提供100余次信息查询服务。

三、关于“加大对‘拒执罪’的联动查处惩罚力度，敦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”的建议办理情况。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《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刑事案件的工作指引》规定，由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统一接收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刑事案件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，并及时转交、督促刑事侦查部门依法办理。公安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材料后，依法审查、及时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。2024年以来，全市公安机关共接收法院系统移交拒执案件线索20余条，经审查调查后全部依法予以刑事立案侦查。

2024年7月，市公安局、市法院组织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第一次会议，双方在会前认真研提确定会商议题，与会人员在会上围绕进一步健全落实常态化会商交流机制、加强诉源治理、刑事、行政、执行等领域协作配合等问题，深入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。双方主要负责同志均表示，将以此次会商为契机，持续健全完善法院与公安联动机制，定期开展交流研讨，确保会商成果落实落细，共同为推进法治六安、平安六安建设贡献力量。下一步，公安机关将与法院进一步健全联络沟通机制，不断加强执行协作与配合，共同解决执行协作过程中的各类问题，全力提高执行效率。

办复类别：A 类

联系单位：六安市公安局（法制支队）

联系电话：3502103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